

## 香港刑事诉讼费用制度：多重价值功能的平衡

李利

( 中山大学法学院, 广东 广州 510275 )

**摘要：**香港地区的刑事诉讼费用制度已相当完善。该制度主要由《刑事案件讼费条例》和相关法院条例等成文法所确立，辅之以判例法上的规定。香港刑事诉讼费用大致可以分为三种情况：控方补偿被告人支出的诉讼费用，被告人补偿控方支出的诉讼费用，法律或其他诉讼代表承担的因其严重不当行为产生的诉讼费用。这三种情况都以补偿性为原则，以填补控辩双方因参与诉讼程序而产生的开支。诉讼费用制度起到了调控诉讼行为，防止程序滥用，提高办案质量，维护被告人权利等多重功能，应为我内地刑事诉讼法所借鉴。因此，可以考虑在构建我内地刑事诉讼费用制度时沿用补偿原则，并在审判监督程序、撤回公诉和辩护制度中规定诉讼费用承担。

**关键词：**辩方诉讼费用；控方诉讼费用；虚耗诉讼费用；程序控制

**中图分类号：**D915 **文献标识码：**A

在刑事司法领域，我国香港地区建立了刑事诉讼费用分担制度。该制度将诉讼的一部分费用作为成本，在国家、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之间进行动态分配，以期减少不当行为，避免程序滥用，引导诚实行为和肯定依法采取的诉讼措施。香港刑事诉讼费用制度主要的成文法依据为第 492 章的《刑事案件讼费条例》（以下简称《讼费条例》）。该条例 1997 年生效，适用于 1997 年 1 月 17 日后所犯罪行而进行的刑事法律程序。<sup>1</sup>除《讼费条例》外，各级法院的条例和判例法也为诉讼费用的适用提供了具体的指导。

我国内地刑事诉讼费用也是在国家与当事人之间进行分担，但与香港不同之处在于，我国内地刑事诉讼费用的分担不以诉讼程序适用情况为依据，国家与当事人各自分担部分是固定不变的。这种固定性使诉讼费用制度的规制诉讼行为，防止程序滥用，保证案件质量，维护辩护权等多项价值难以体现。为实现刑事诉讼费用制度各项价值功能，香港刑事诉讼费用分担制度值得我国内地关注。

### 一、刑事案件诉讼费用制度的一般原则

刑事案件诉讼费用制度的一般原则是决定刑事诉讼费用时所需遵循的一般规则。《讼费条例》第 15 条对一般原则作出了规定。第 15 条（a）款规定，诉讼费用为补偿性而非惩罚性，即诉讼一方根据法官命令向另一方支付款项，将用于补偿另一方进行诉讼程序所产生的费用。<sup>2</sup>这里的补偿应当是合理

---

<sup>1</sup> 香港：《刑事案件讼费条例》，第 25 条。

<sup>2</sup> 将诉讼费用作为一种惩罚受到很多质疑。第一、法院表现出将诉讼费用作为补偿物和行为规范器的决心，这与惩罚功能不一致。第二、如果将诉讼费作为一种惩罚，这种惩罚由哪方接受将成为一个问题。第三、惩罚性命令的司法权渊源不明确。Neil Gold, "Controlling Procedural Abuses: The Role of Costs and Inherent Judicial Authority", *Ottawa Law Review*, 9(1977), 53.

足够的，费用是恰当开支产生的。<sup>3</sup> 费用包括了交通费和收入损失等。第 15 条还规定了关于诉讼费的命令法院或法官应当认为是公正而合理的，并且该命令可押后至该法律程序终止时始作决定。<sup>4</sup>

香港刑事诉讼费用制度的另一项一般原则是当被告被判无罪时，法官可以行使自由裁量权判决控方向被告人支付诉讼费用，以补偿被告人参与刑事诉讼的支出。这一规则在 *The Queen v Kwok Moon-Yan and Lok Man-Chiu* 案件中得以确认。该案中上诉法院肯定了在上诉被判无罪的情况下，诉讼费用通常是由控方代表的公共财政向被告支付。<sup>5</sup> 之后，*Litton PJ* 在 *Tong Cun Lin v HKSAR* 一案也确认了这一规则，即当被告人受到指控但被判决无罪时，公共财政应当向其支付诉讼费用以补偿被告人为指控辩护所支出的费用。<sup>6</sup>

被告人无罪时，辩方收取诉讼费用，在以下情况中也存在着例外：被告因自己行为招致的怀疑和/或被告因自己行为导致检控方误认为案件比实际的胜算更高以及被告因技术原因而获无罪。在 *Queen v Kwok Moon-Yan and Lok Man-Chiu* 案件中，上诉法院在肯定一般规则的同时，列举了两种情形的例外：一是被告人因自己的行为招致的怀疑和被告因自己的行为导致检察官误认为案件比实际胜算更高。<sup>7</sup> 二是当有足够证据支持定罪的情况下，而被告因技术性问题被宣告无罪。在第一种情形中，自己行为招致的怀疑和误导检控方两种情形不必同时存在。被告人只要符合其中一种情形或两种情形都符合，则属于一般情形之例外，法官可以全部或部分剥夺被告人获得公共财政补偿诉讼费用的权利。<sup>8</sup> 另外，判断被告人是否符合第一类例外情形的一个重要标志是被告人最初得知指控时的反应。在 *R. v. Lee Tsat-pin* 案件中法院认为没有向侦查机关提供进一步的解释并不符合招致怀疑和误导检察官的例外情形。然而 *Queen v Kwok Moon-Yan and Lok Man-Chiu* 案件中上诉法院认为如果上诉人有好的和有效的理由，却由于疏忽没有在适当的时候提出来，这种情况可以视为构成例外情形。<sup>9</sup> 第一种例外情形还在 *HKSAR v. Dove and Another* 一案中得到进一步的确认。该案中上诉人直到上到法庭提供证据时才对最初的陈述进行补充，该补充对指控能起到否定的作用，因此法院认为在审理之前上诉人以自己的行为招致了检控方的怀疑，属于上述例外情形的第一类。<sup>10</sup> 另外，上诉人没有将一名重要的目击证人告知侦查和检察方，造成控方误认为案件胜算高，法院认为该情节符合 *Queen v Kwok Moon-Yan and Lok Man-Chiu* 中的例外情形。<sup>11</sup> 据此，原审法院驳回了上诉人要求诉讼费用补偿的上诉。

与被告判无罪时诉讼费用承担一般原则相对应的另一项诉讼费用一般原则是当被告被判有罪时诉讼费用的承担原则。根据该原则，当被告被判有罪时，除非有特别情况的存在，法官是不会判令被告向检控方支付诉讼费用的。该规定的原理在于，在刑事案件中，被告在被证明有罪之前都被假定为无罪，他没有协助检察官自证其罪的义务，而检察官有排除合理怀疑证明罪名成立的责任。被告不应该因为检察官完成证明责任被判有罪，而被判令补偿检控方的诉讼费用。在 *HKSAR v Chan Kwok Hung* 案件中原诉法庭同意了被告的上诉，并指出裁判官在审理该案中认为被告一经定罪，无论是认罪或经

---

<sup>3</sup> 同注 1，第 15 条第 (a) 款。

<sup>4</sup> 同上注，第 15 条第 (c) (e) 款。

<sup>5</sup> [1989] 2 《香港法律判例汇编》 396。

<sup>6</sup> [2000] 1 《香港法律判例汇编和摘要》 113。

<sup>7</sup> 同注 5。

<sup>8</sup> 同上注。

<sup>9</sup> 同上注。

<sup>10</sup> [1998] 1 《香港法律判例汇编和摘要》 179。

<sup>11</sup> 同上注。

审理，都应该向控方支付诉讼费用的观点是不正确的。<sup>12</sup>原审法庭进一步明确了在被告认罪的情况下通常不应判令被告补偿控方的诉讼费用。

被告定罪不向检察官支付诉讼费用不是绝对的，在被告人滥用诉讼程序，导致多余的费用产生的情况下，法院可以命令被告补偿控方的诉讼费用。在 *HKSAR v Chan Kwok Hung* 案件中 *Yeung J* 论述到被告人如果在侦查和检控过程中滥用了程序并且导致控方增加多余的诉讼开支，在这种情况下法官通常会判令被告向控方支付诉讼费用。<sup>13</sup> 这一规则对法官不具绝对的约束力，法官在做决定时可以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行使一定自由裁量权或者借助普通常识作出决定。

## 二、辩方、控方与虚耗诉讼费用

### （一）辩方诉讼费用

与辩方支付诉讼费用的悠久历史相比，法官判令向辩方支付诉讼费用仅有四十年的历史。<sup>14</sup>辩方除在被判无罪的情况下诉讼费用受到补偿之外，他在不同的法院在不同程序环节，法官也会判令控方向辩方支付诉讼费用。

#### 1. 裁判官法院<sup>15</sup>

《讼费条例》第 3 条对裁判官命令补偿被告人诉讼费用的情形具体化为以下几种情况：（a）控方已向裁判官提出告发或申诉，却没有后续跟进；（b）裁判官在查究某可公诉罪行后，裁定不将被告人交付审讯；（c）裁判官在处理任何简易程序或以简易程序处理任何罪行后，撤销该告发或申诉或判被告无罪；（d）裁判官应被告人的申请或主动复核其决定，并在该复核中推翻或更改其先前的决定；或者应检控人的申请复核其决定，并在该复核中确认其先前的决定驳回检控人申请。<sup>16</sup> 只要出现以上情形之一，裁判官就可以命令将诉讼费用判给被告人，诉讼费额度不得超过 30000 港币，但下列情况除外：（a）被告人和检控人已达成协议，协议约定诉讼费用可以超过 30000 港币；（b）或者在没有协议的情况下，裁判官命令评定该等诉讼费用。<sup>17</sup>

《裁判官条例》也对辩方诉讼费用作出了规定。该条例第 18B(2)条规定申诉人或告发人没有出庭参加对相关告发或申诉的聆讯，而裁判官又认为申诉人或告发人收到了充足的通知，裁判官可以撤销申诉或告发并命令申诉人或告发人向被告支付一笔不超过 5000 港币的诉讼费用。<sup>18</sup> 类似的，如果申诉人或告发人没有亲自或由代表律师出庭，而裁判官信纳申诉人或告发人已就有关聆讯获得足够的通知，在这种情况下裁判官可以延期聆讯并命令申诉人或告发人向被告支付一笔以 5000 港币为最高额度的诉讼费用。<sup>19</sup> 此外，在主审裁判官修订申诉、告发或传票，或在告发内容与证据之间存在差异的情况下，裁判官都有可能判令控方向被告人支付诉讼费用。

#### 2. 区域法院和原审法庭

---

<sup>12</sup> [2000] 3 《香港法律判例汇编和摘要》 389。

<sup>13</sup> 同上注。

<sup>14</sup> Michael Wilkinson: "Costs in Criminal Cases", *Hong Kong Law Journal*, 21(1991), 161.

<sup>15</sup> 香港法院系统的最低一级法院是裁判官法院(Magistrates' Courts)。裁判官法院可以管辖大部分的可公诉罪行和简易程序罪行。一般而言，裁判官最高可以判决高达两年的监禁和最高额为 100,000 港币的罚金。但有许多条文授权裁判官判决高达三年的监禁和最高额为 5,000,000 港币的罚金。

<sup>16</sup> 同注 1, 第 3 条。

<sup>17</sup> 同上注。

<sup>18</sup> 香港：《裁判官条例》，第 18B(2)条。

<sup>19</sup> 同上注，第 20(2)条。

《讼费条例》第 4 和 5 条规定了两种在区域法院和原诉法庭补偿被告人诉讼费用的情形。<sup>20</sup>第 4 条规定如果被告人已就某罪行被提起公诉或交付审理，但他其后并没有就该罪行接受审讯，区域法院或原诉法庭可以判令控方补偿被告人的诉讼费用。<sup>21</sup>该《条例》继续规定如果被告人在区域法院或原诉法庭接受审讯后被判无罪，区域法院或原诉法庭可命令向被告支付诉讼费用。<sup>22</sup>这一条是前述一般规则在法条中的具体反映。此外，根据《讼费条例》，如果被告人被控多项罪行，但其后就其中某项或某些罪行被判无罪，法庭可就被判无罪的全部或部分指控判令控方向被告支付诉讼费用。<sup>23</sup>

## （二）控方诉讼费用

如前述，作为一般规则，只有存在特殊情况时被告人才可能被判令向控方支付诉讼费用。判令辨方向控方补偿的诉讼费用是被告人欠检控方的债务，可以当作民事债项予以追讨。<sup>24</sup>对于不同法院判令补偿控方的诉讼费用，《讼费条例》做了详细规定。

### 1. 裁判官法院

《讼费条例》第 11 条规定了两种情况下裁判官可以命令被告人补偿控方的诉讼费用。第一种情况是裁判官将被告人定罪或者裁判官应申诉而就被告作出命令。<sup>25</sup>第二种情况是在裁判官应被告人申请而复核其决定后，确认将被告人定罪的决定或确认应申诉而就被告作出命令的决定。<sup>26</sup>在该等情形下支付给控方的诉讼费用不得超过 30000 港币，但在控辩双方协商同意更高数额的诉讼费用补偿或裁判官命令评定该等诉讼费用两种情形下最高额可以突破 30000 港币。<sup>27</sup>

### 2. 区域法院与原诉法庭

凡被告被区域法院或原诉法庭判决有罪，区域法院和原诉法庭除对被告人判处刑罚外，还对是否命令被告向控方支付诉讼费用拥有自由裁量权。<sup>28</sup>法官在作出诉讼费用的命令时，会考虑被告人是否有故意为难控方证人或有意拖延诉讼程序等情节的存在。<sup>29</sup>这里的定罪既包括被告人认罪后予以的定罪也包括被告人不认罪经过审理后的定罪。作为一般规则，如果被告人认罪，法官通常不会判令被告人补偿控方的诉讼费用。<sup>30</sup>但这一规则也有例外，即被告是在程序进行很迟的情况下认罪的或者不利于被告的证据十分有力的两种情况下，法官可以突破一般规则而要求被告补偿控方诉讼费用。<sup>31</sup>诉讼费用可以包括侦查机关进行侦查的开支。<sup>32</sup>

## （三）虚耗讼费

---

<sup>20</sup> 高等法院的下一级法院是区域法院。区域法院根据《区域法院条例》设立，它享有对民事和刑事案件的管辖权，此外该法院对婚姻案件也具有管辖权。对于民事案件，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区域法院对诉讼请求高于 50,000 港币低于 1,000,000 港币具有管辖权。对于刑事案件，区域法院可以受理除最严重的谋杀、误杀和强奸等罪行之外的可公诉罪以及可与公诉罪一同移交到区域法院的简易程序罪行。香港：《区域法院条例》，第 3 条。

<sup>21</sup> 同注 1, 第 4 条。

<sup>22</sup> 同上注, 第 5 条。

<sup>23</sup> 同上注, 第 6 条。

<sup>24</sup> 同上注, 第 14 条。

<sup>25</sup> 同上注, 第 11 条。

<sup>26</sup> 同上注。

<sup>27</sup> 同上注。

<sup>28</sup> 同上注, 第 12 条。

<sup>29</sup> Amanda Whitfort, *Criminal Procedure in Hong Kong*, LexisNexis, (2006), 163.

<sup>30</sup> 同注 12。

<sup>31</sup> 同注 29。

<sup>32</sup> 同上注。

虚耗讼费是由诉讼代表而非诉讼当事人承担的诉讼费用。虚耗讼费主要由《讼费条例》第2条和第18条规定。1996年的《讼费条例》第2条主要将虚耗讼费定义为由于法律和其他代表人或代表人的雇员没有合理理由不到庭和出庭迟到而使程序一方当事人产生的费用。1996年的《讼费条例》将虚耗讼费仅限于代表不到庭和出庭迟到两种情况,范围过于狭窄,使代表人其他的不当作为、不作为和延误行为得不到规制,这样的限制受到实务界的批评。例如,在 *HKSAR v Ho Hon-chung, Daniel* 一案中,代表律师在原诉法庭开庭中间又到上诉法庭参与开庭,该做法明显违法大律师协会行为规则却没有违反《讼费条例》的规定,因而法官不得向该律师科以虚耗讼费。<sup>33</sup>在该案判决书中, *Stuart-Moore* 法官写道:“从实务上看,《讼费条例》第18条和第2条是香港立法机关故意偏离了宽泛适用虚耗讼费的英国立法,而为虚耗讼费提供了没有价值的制裁手段。律师很少会迟到,只有在极少情况下才会不出庭。即使发生这两种情形,律师一般都有很好的理由而使课以虚耗讼费不合适。我们认为这里没有合理的理由来支持香港虚耗讼费的立法对英国立法的偏离。”<sup>34</sup>

针对虚耗讼费适用范围过窄的问题,香港立法机构在2008年对《讼费条例》第2条进行了修订,将适用虚耗诉讼的情形从代表不到庭和到庭迟到扩大到任何严重不当的作为、不作为、延误以及任何其他严重的不当行为。<sup>35</sup>但是,为了防止虚耗讼费条款的滥用,损害抗辩式诉讼中诉讼代表机制的正常运行,<sup>36</sup>《讼费条例》要求法庭在作出虚耗讼费命令之前应给予有关法律代表或其他代表合理的机会,让他们在法院或法官面前提出不应科处虚耗讼费的原因。<sup>37</sup>此外,立法者在《讼费条例》的第18条中增加了一款,该款规定法庭在决定是否作出虚耗讼费的命令时,除须考虑所有其他有关情况外,还须考虑在对抗式诉讼的司法制度下进行无顾忌讼辩的利益。<sup>38</sup>这一条款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虚耗讼费的适用,保护了诉讼代表为当事人利益而从事的讼辩行为。

### 三、香港刑事讼费用制度的价值功能

Arthur L. Goodhart 教授认为描述法律实务而不提及诉讼费用正如描述汽车引擎而不提及它是由汽油推动的一样。<sup>39</sup>诉讼费用是控辩双方当事人在进行诉讼行为时必须考虑的问题,它是决定双方攻防策略的重要因素,也是法官控制庭审程序的有效工具,它能保证诉讼程序高效迅速地进行。具体到香港,刑事讼费用具有以下价值功能。

刑事讼费用具有规制诉讼行为、减少不当作为和不作为、规范诉讼程序的作用。<sup>40</sup>诉讼参与人受到各自利益驱动参与诉讼程序,他们有滥用程序性措施的潜在可能性,讼费用的科处有调控诉讼行为和规制诉讼程序的功能。例如虚耗讼费用的规定,该规定对法律代表的严重不当的作为与不作

<sup>33</sup> 终审法院之下是高等法院(High Court),高等法院是由上诉法庭(Court of Appeal)和原诉法庭(Court of First Instance)组成。上诉法庭受理来自原诉法庭和区域法院(District Court)的民事和刑事上诉案件,同时也受理来自土地裁判处和其他法定裁判处的上诉案件。该法庭同时对下级法院提交的法律问题作出决定。原诉法庭对民事和刑事案件有有限的管辖权。一些严重的刑事案件如谋杀、强奸以及持械抢劫由原诉法庭的法官和陪审团审理。香港:《高等法院条例》,第3、12和13条。

<sup>34</sup> *HKSAR v Ho Hon-chung, Daniel* [2001] HKCA 91, [http://www.hklii.hk/cgi-bin/sinodisp/eng/hk/cases/hkca/2001/91.html?stem=&synonyms=&query=party\(Ho%20Hon%20chung\)](http://www.hklii.hk/cgi-bin/sinodisp/eng/hk/cases/hkca/2001/91.html?stem=&synonyms=&query=party(Ho%20Hon%20chung)), 2013年9月1日访问。

<sup>35</sup> 同注1,第2条。

<sup>36</sup> 在扩大适用虚耗讼费的修法过程中遭到了一些辩护律师的反对,他们认为辩护中为了当事人的利益需要采用辩护策略,如果虚耗费用扩大适用,这些策略可能招致承担诉讼费用的惩罚。Anthony Upham, “Counting the Cost in Hong Kong: The Consultation Paper on Wasted Costs in Criminal Cases”, *Asia Pacific Law Review*, 14(2006), 198.

<sup>37</sup> 同注1,第18条。

<sup>38</sup> 同上注。

<sup>39</sup> Arthur L. Goodhart: “Costs”, *The Yale Law Journal*, 38(1929), 872.

<sup>40</sup> “Use of Taxable Costs to Regulate the Conduct of Litigants”, *Columbia Law Review*, (53)1953, 78-94.

为课以诉讼费用,以期减少法律代表在刑事诉讼程序中的不当行为。又如被判无罪时辩方获取诉讼费用偿付的例外情形,在该等例外情况中被告人因自己的不合适行为招致了刑事追究,被告人即使被判无罪也不能获得诉讼费用的赔偿。通过刑事诉讼费用杠杆,法官能够调控诉讼行为,鼓励双方在积极完成控辩职责的基础上,合理适用诉讼程序,减少不当行为和诉讼拖延,保证刑事程序的有效运行。

诉讼费用的适用能够减少程序被滥用的风险,节省司法资源。在抗辩式的庭审模式中,程序双方都有竭尽可能完成己方控诉和辩护职能的倾向,这一倾向极有可能拖长了审判程序,为公正审理造成不必要的障碍,浪费了包括法官在内的诉讼参与人的时间,增大了司法投入。诉讼费用制度的适用,会使当事人在滥用诉讼程序时考虑滥用的收益与诉讼费用的支出,当后者大于前者时,当事人势必不会选择滥用程序的策略。如在香港刑事诉讼中,一般情况下被告人不向控方支付诉讼费用。但是当刑事程序中辩方滥用了诉讼程序而导致控方多余费用支出时,法官会判令辩方支付控方诉讼费用。这一例外规定就是以支付诉讼费用方式来限制辩方滥用程序的行为,保证审判高效地进行,减少司法投入。

诉讼费用的科处,有利于促进控辩双方认真办案,提高办案质量。在一些情形中,香港刑事诉讼费用的支付命令是以法院的实体裁判为依据作出的,如果法院的实体裁判不利于被告方时由被告方支付诉讼费用,不利于控方时由控方支付诉讼费用。这种规定在裁判院的复核程序中最为明显。《讼费条例》第3条就简易法律程序中被告方获取诉讼费用作出了规定,其中就包括裁判官应被告人的申请或主动复核其决定,并在该复核中推翻或更改其先前决定;或者应检控人的申请复核其决定,并在该复核中确认其先前决定驳回检控人的申请。<sup>41</sup>相应地《讼费条例》第11条规定了简易程序中控方获取诉讼费用的情形,其中包括了裁判官应被告人申请而复核其决定后,确认被告人定罪的决定。以法庭实体裁判的偏向来决定诉讼费用的支付,客观上激励了控辩双方认真办案,提升办案质量,以确实充分的证据,严密的法律推理和论证来获得法庭的支持,减少支付诉讼费用的风险。

辩方诉讼费用补偿了被告辩护所支出的成本,为被告人参与诉讼程序提供了经济支持,维护了被告人的辩护权。在刑事诉讼中,与强大的国家检控机构相比被告往往显弱势,为获得有效辩护被告需要花费大量的金钱、时间和精力,造成财产的直接损失和收入的间接损失。辩方诉讼费用的支付弥补了刑事诉讼给被告带来的损失,为被告有效行使辩护权提供物质保障。在香港,作为一般规则,被告被判无罪时,有权获取由控方支付的诉讼费用补偿。在上诉和裁判官应申请复核其决定中,如果法官作出有利于被告人的决定,被告人也可以获得诉讼费用的补偿。辩方诉讼费用减轻了被告人参与诉讼程序的经济负担,让被告人在没有过多费用顾虑的情况下参与诉讼程序,积极辩护,维护自身权益。

#### 四、香港诉讼费用制度对我国大陆地区的启示

香港诉讼费用制度发挥着多重的价值功用,它能够调整诉讼行为,防止程序滥用,保证诉讼高效顺利地完 成,维护被告人权益。但是诉讼费用制度与具体的程序紧密相联,一定的诉讼程序与相应的诉讼费用规则配套,香港的诉讼费用规则与大陆地区现行的刑事诉讼程序无法直接衔接,因而我们不能将香港的《讼费条例》及其他相关诉讼费用规则直接移植过来。虽然如此,香港诉讼费用制度也为我国引入诉讼费用制度给予了一定的启示。

##### (一) 补偿原则

《讼费条例》第15条(a)款明确了诉讼费用的补偿原则,它规定诉讼费用不为惩罚性,诉讼费用的数额是合理足够补偿法律程序中任何一方在该法律程序过程中恰当地招致的开支。<sup>42</sup>诉讼费用适

<sup>41</sup> 同注1,第3条。

<sup>42</sup> 同注1,第15条。

用补偿原则与它的名称不无关系, 它的英文为 **costs**, 中文直译为费用, 即因为诉讼而导致的损失, 既包括直接损失, 如交通费、律师费等费用支出, 也包括间接损失, 如误工费等。诉讼费用制度既然是关于费用承担的规则, 就应该以实际损失为标准, 以补偿为原则, 而不应该带有惩罚性。

在构建我国大陆地区的刑事诉讼费用制度时也应沿用补偿原则, 这与我国刑事诉讼发展状况相符。在我国刑事诉讼的现阶段, 庭审时仍为弱三方结构, 程序对抗性不足、程序的参与性不充分,<sup>43</sup> 控辩双方的平等地位还没有完全形成, 辩方处于弱势。如何强化辩方地位, 增强庭审的对抗性, 提高刑事程序双方的参与度, 鼓励采用各种程序规定来完成控辩职责是当下需要解决的问题。如果赋予诉讼费用制度以惩罚性, 势必会加重程序双方当事人尤其是辩方的负担, 挫伤当事人双方参与诉讼程序的积极性, 降低程序的对抗性。因此, 补偿性原则与我们目前刑事诉讼发展的现状更为相符。

## (二) 审判监督程序

香港刑事诉讼中没有区分上诉与审判监督程序, 因而法律没有就审判监督程序的诉讼费用作专门的规定。但《讼费条例》规定了上诉程序的费用。《讼费条例》第 8 条规定如果当事人一方不服裁判官的判决而提出上诉, 上诉审的法官如果撤销了裁判官的判决, 并作出处罚较轻的判决时, 控方应向被告方支付诉讼费用。<sup>44</sup> 同一条例第 13A 规定, 当律政司司长根据《区域法院条例》第 84 条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时, 如果上诉法庭在审理该案后推翻了之前的无罪判决, 则检控方可获得诉讼费用的补偿,<sup>45</sup> 如果上诉法庭驳回了该上诉, 则被告人可以获得诉讼费用的补偿。<sup>46</sup> 以上规定大致根据上诉结果决定诉讼费用的分担, 警示当事人慎用上诉程序, 只有在有胜算把握时才上诉, 以避免承担对方诉讼费用, 从而增强判决的权威性与稳定性。

慎重上诉的态度同样应适用于我国的审判监督程序。我国采用两审终审的审级制度, 一审宣判后未上诉或二审宣判后, 判决即生效。如果要对生效判决进行审查, 就需诉诸于审判监督程序。由于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开启审判流程削弱了判决的既判力, 不利于有效判决的稳定性, 有损于法院的权威, 我国在建构刑事诉讼讼费制度时应该对审判监督程序适用诉讼费用的规定, 并以再审实体裁判为标准来判定诉讼费用的承担。具体而言, 被告人对定罪或量刑不服启动审判监督程序的, 法院经审理如果判被告无罪或减轻量刑的, 被告人的诉讼费用应由控方承担, 如果维持原判的, 被告人应承担控方费用。检控方对无罪判决有异议而提出抗诉的, 法院经审理如维持原判决的, 检控方应承担被告方的诉讼费用, 如改判有罪的, 适用有罪判决时的诉讼费用承担规则。对审判监督程序适用诉讼费用制度可以让控辩双方谨慎地启用审判监督程序, 提高进入审判监督程序案件的质量, 减少审判程序的重复, 维护生效判决的既判力和法院的权威。

## (三) 撤回起诉

在构建我国刑事诉讼费用制度的时候, 应该对法院审理阶段检察官基于特定原因撤回起诉的程序课以诉讼费用。现行刑事诉讼法并没有授以检控方在提起公诉后撤回起诉的权力, 检察官的这一权力是由司法解释赋予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 242 条规定, 宣告判决前, 人民检察院要求撤回起诉的, 人民法院应当审查其理由, 并作出是否准许的裁定。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公诉案件撤回起诉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对检察机关撤回起诉的实践进行了详细的规定。该《指导意见》第 3 条规定了八种检察机关可以撤回起诉的情形, 其中不存在犯罪事实;

<sup>43</sup> 参见左卫民:《司法化:中国刑事诉讼修改的当下与未来走向》,载《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1期,第154页。

<sup>44</sup> 同注1,第8条。

<sup>45</sup> 同上注,第13A条。

<sup>46</sup> 同上注,第9A条。

犯罪事实并非被告人所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的；被告人因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不负刑事责任以及被告人是精神病人，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不负刑事责任等情形在审查起诉阶段就应做不起诉处理，但由于检察机关办案质量问题而导致了该等案件进入审判程序而后又被撤诉。撤诉拉低了诉讼效率，造成刑事诉讼程序的低效运转，导致司法资源浪费，因此应对其课以刑事诉讼费用，以促使控方提高办案质量，提高刑事诉讼程序效率。

#### （四）辩护人诉讼费用承担

在刑事程序中，辩护人，尤其是律师辩护人，对于被告人诉讼权利的行使起着关键的作用。他为被告人提供法律咨询，解答法律疑问，收集证据，申请变更解除强制措施、向侦查、检察和审判机关提出法律意见、申请排除非法证据、代理被告人参加法庭调查和辩论。在诉讼程序中，如果辩护人出现不恰当的作为与不作为，如没有按时提交法律文件、出庭迟到、伪造证据、怂恿委托人伪造证据、与承办案件的执法人员进行不正当交易等，除依照职业纪律予以处罚，严重的追究刑事责任之外，并不对他们不当行为产生的多余的诉讼费用负责。也就是说，辩护人不当诉讼行为造成的诉讼延迟和障碍，并由此而产生的诉讼费用，将由诉讼参与者各自承担，这既不利于诉讼经济原则也不利于公正价值的实现。因此，有必要借鉴香港的虚耗讼费制度，让辩护人承担自己不当行为造成的多余的诉讼支出。但为了防止过分地加重辩护人的负担，使本来处于弱势的辩方地位更加岌岌可危，应在判处辩护人承担诉讼费用之前，赋予辩护人辩解的机会，从程序上保证虚耗讼费决定的公平合理。

#### 五、结语

香港的刑事诉讼费用制度已经十分成熟。它主要分为三部分：控方补偿被告人支出的诉讼费用，被告人补偿控方支出的诉讼费用，法律或其他诉讼代表承担的因其严重不当行为产生的诉讼费用。作为一般规则，诉讼费用具有补偿性质，是对控辩双方因参与诉讼产生费用的补偿。被告在判无罪时，如无例外情况，有权获得控方支付的诉讼费用。被告被定罪时，只有在有滥用诉讼程序的情况下，才会被法庭命令向控方支付诉讼费用。除以上一般规则外，香港刑事诉讼费用制度适用于各种法庭程序，与具体的诉讼程序紧密相联。香港诉讼费用制度具有规制诉讼行为，防止程序滥用，保证案件质量，维护辩护权等多重价值功能，为我国大陆地区刑事程序的改革提供了思路。

### Costs in Criminal Cases in Hong Kong: A Balance of Values

LI Li

(School of Law in Sun Yat-sen University, Guangdong Guangzhou 510275)

**Abstract:** The system of costs in criminal cases has been mature in Hong Kong. It has been established by the *Costs in Criminal Cases Ordinance* and relevant court ordinances and specified in case laws. There are three types of criminal costs in Hong Kong: defense costs, prosecution costs and wasted costs. The costs awarded shall be compensatory rather than punitive. Moreover, criminal costs have multiple functions: regulating litigation actions, preventing procedure abuse, promoting solid cases and protecting the rights of defendants. Therefore, this paper puts forward suggestions on criminal costs in China based on Hong Kong practice.



**Key words:** defense costs; prosecution costs; wasted costs; procedural control

**收稿日期：**2014-11-05

**发表日期：**2014-12-20

**基金项目：**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新刑事诉讼法施行与社会参与》（批准号：GD14XFX05）；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中山大学青年教师培育项目资助《刑事程序建构与接近正义》（项目号：1309055-12000-3161129）；青年教师起步资助计划（项目号：12000-1188140）

**作者简介：**李利（1980-），女，汉族，重庆市渝中区人，博士，中山大学法学院讲师，刑事诉讼法方向，中山大学法学理论与法律实践研究中心研究员。